行政起诉状

（商标无效行政纠纷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说明： 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  1. 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 2.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 3.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 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 ”;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另附页填写。  4. 本表word电子版填写时 , 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 , 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、格式设置。例如 , 多原告、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 , 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 ; 需填写文字较多时，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。  ★特别提示★ 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。 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、滥用诉权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 追究责任。 | | |
| 当事人信息 | | |
| 原告  （自然人）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□ 女□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经常居住地：  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 | |
| 原告  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名称： 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| |
| 注册地 / 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 其他企业法人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 |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 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|
|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所有制性质：国有□（控股□ 参股□) 民营□ 其他 |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有 □  姓名：  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□ 特别授权 □ 无 □ | |
| 被告  （行政机关） | 名称： 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 法定代表人 / 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 | |
| 第三人 （自然人） | 姓名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经常居住地：  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 | |
| 第三人  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名称： 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| |
| 注册地 / 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 其他企业法人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 |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 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|
|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所有制性质：国有□（控股□ 参股□) 民营□ 其他 | |
| 被诉裁决 | | |
| 1. 裁定 / 决定书号 | 商评字［20 ］第 号关于第 号 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 / 无效宣  告复审决定 | |
| 2. 法律依据 | 20 年商标法第 条、第 条、第 条 | |
| 3. 被诉裁决作出时间 | 20 年 月 日 | |
| 4. 结论 | 对诉争商标□在全部核定商品 / 服务上予以维持；  □在全部核定商品 / 服务上予以维持；  □在部分核定商品 / 服务上予以维持 |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诉讼请求 | | |
| （请概况描述诉讼请求事项，相关具体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） | | |
| 1. 诉讼请求 | □主张撤销被诉决定。  □判令被告重新作出复审决定。 □其他： | |
| 2. 是否主张诉讼费用 | 是□ 否□ | |
| 事实与理由 | | |
| （可完整表述纠纷涉及的事实与理由；为方便、准确梳理要点，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） | | |
| 1. 原告主体情况 | | 诉讼提起主体：诉争商标权利人□  诉争商标无效宣告请求人 □ 涉案商标信息：诉争商标信息：  是否有引证商标：是□,引证商标信息：  否□  其他□ 具体： |
| 2. 诉争商标信息 | | 注册人：原告 / 第三人 注册号：  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  专用权期限至： 年 月 日  标志：  核定使用商品 / 服务（第 类，类似群 ）：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3. 引证商标信息（如有） | 是否有引证商标： 是□  引证商标（多个引证商标逐一列明） 注册人 / 申请人：原告 / 第三人  注册号 / 申请号：××  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  初审公告日期： 年 月 日（若涉及商标法三十一条案件请注明此项）  专用权期限至： 年 月 日  标志：  核定 / 指定使用商品 / 服务（第 类，类似群 ）：（具体商品或服务  名称，需列全） 否□ |
| 4. 事实及理由详述（可 另附页） |  |
| 5. 需要确认的其他事实 | （1）对诉争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 / 服务与各引证商标核定使用商品 / 服务构 成相同或类似商品 / 服务是否有异议？  □无异议  □有异议，简要理由：  （2）对诉争商标与各引证商标标志构成相同或近似是否有异议？ □无异议  □有异议，简要理由：  （3）诉争商标及其权利人的变化情况：  □诉争商标转让：诉争商标于 20 年 月 日经核准由 转让 于 （第 期商标公告，20 年 月 日）  □诉争商标已被无效 / 被撤销 / 被注销：诉争商标于 20 年 月 日 在全部 / 部分商品或服务（请列明具体商品或服务名称及类似群 组）上的注册均已被宣告无效 / 被撤销 / 被注销（第 期商标公告， 20 年 月 日）。  □诉争商标未续展：诉争商标因专用权期限届满未续展。  □诉争商标权利人注销 / 名义 / 名称变更：诉争商标权利人已于 20 年 月 日被注销 / 诉争商标权利人名义（或名称）于 20 年 月 日变更为 。（注销及名称变更的需提供相关工商档 案材料或变更后的主体证明材料）  □无  （4）引证商标及其权利人的变化情况：  □引证商标转让：引证商标（商标号 / 申请号： ）于 2 年 月 日 经核准由 转让于 （第 期商标公告，20 年 月 日）  □引证商标已被无效 / 被撤销 / 被注销：引证商标（商标号 / 申请号： ） 于 20 年 月 日在全部 / 部分商品或服务（请列明具体商品或服 务名称及类似群组）上的注册均已被宣告无效 / 被撤销 / 被注销（第 期 商标公告，20 年 月 日）。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5. 需要确认的其他事实 | □引证商标未续展：引证商标（商标号 / 申请号： ）因专用权期限届满 未续展。  □引证商标权利人注销 / 名义 / 名称变更：引证商标（商标号 / 申请 号： ）权利人已于 20 年 月 日被注销 / 诉争商标权利人名义 （或名称）于 20 年 月 日变更为 。（注销及名称变更的需提 供相关工商档案材料或变更后的主体证明材料）  □无 |
| 6. 行政阶段提交的证据 （可另附页） |  |
| 7. 一审阶段是否有新证 据提交（行政程序中未 提交过的证据） | 是□ 证据类型：□书证 份  □物证 份  □视听资料 份  □电子证据 份  □证人证言 份 □其他 份  行政程序中未提交上述证据的客观理由：  否□ |
| 8. 证据清单（可另附页） |  |
| 9.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（可另附页） |  |
| 关联案件信息 | |
| 诉争商标是否处在其他 评审程序（包括但不限 于无效宣告、撤销及撤 销复审程序）或行政诉 讼程序中 | □相关评审程序未作出裁决  评审程序申请人： 国家知识产权局案件编号： □相关评审程序已经作出裁决尚未进入诉讼  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 / 决定号： 裁定 / 决定结论：  决定文本（如有单独提交）  □相关评审程序已经作出裁决且已经进入诉讼  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 / 决定号： 裁定 / 决定结论：  决定文本（如有单独提交）  受理法院： 案号： 联系方式：  案件状态： 裁判文书（如有单独提交） □否 |
| 诉争商标是否处其他民 事诉讼程序中 | □是 受理法院： 案号： 联系方式：  各方当事人名称： 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| 商标号： | 商标名称： | 商标权人： | | 原告诉求： | 案件状态： |  |   裁判文书（如有单独提交）  □否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引证商标是否处在其他 评审程序（包括但不限 于无效宣告、撤销及撤 销复审程序）或行政诉 讼程序中 | □相关评审程序未作出裁决  商标号 / 申请号： 商标名称： 商标权人 / 申请人：  评审程序申请人： 国家知识产权局案件编号：  □相关评审程序已经作出裁决尚未进入诉讼  商标号 / 申请号： 商标名称： 商标权人 / 申请人：  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 / 决定号： 裁定 / 决定结论：  决定文本（如有单独提交）  □相关评审程序已经作出裁决且已经进入诉讼  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 / 决定号： 裁定 / 决定结论：  决定文本（如有单独提交）  受理法院： 案号： 联系方式：  案件状态： 裁判文书（如有单独提交） □否 |
| 引证商标是否处其他民 事诉讼程序中 | □是 受理法院： 案号： 联系方式：  各方当事人名称： 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| 商标号： | 商标名称： | 商标权人： | | 原告诉求： | 案件状态： |  |   裁判文书（如有单独提交）  □否 |
| 指导性案例、人民法院案例库案例等情况 | |
| 具体案件情况 | 20 年 月 日， 法院 案号 行政 / 民事判决 / 裁定书（如  有单独提交） |

具状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 日期：

附件

原告证据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编号 | 页码 | 证据名称 | 证据来源 | 拟证明事项 |
| 1. 被诉裁定 / 决定及涉案商标信息相关证据 | | | | |
| 1-1 |  | 被诉裁定 / 决定 |  |  |
| 1-2 |  | 涉案商标信息 |  |  |
| 1-3 |  | 其他 |  |  |
| 2. 行政阶段提交的证据 | | | | |
| 2-1 |  |  |  |  |
| 2-2 |  |  |  |  |
| 2-3 |  |  |  |  |
| 2-4 |  |  |  |  |
| 3. 一审阶段提交的证据 | | | | |
| 3-1 |  |  |  |  |
| 3-2 |  |  |  |  |
| 4. 其他证据 | | | | |
| 3-1 |  |  |  |  |

提交人：

提交时间：

第三人意见陈述书 （商标无效行政纠纷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说明： 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  1. 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 2.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 3.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 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 ”;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另附页填写。  4. 本表word电子版填写时 , 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 , 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、格式设置。例如 , 多原告、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 , 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 ; 需填写文字较多时，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。  ★特别提示★ 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。 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、滥用诉权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 追究责任。 | | | | | |
| 案号 |  | | 案由 | |  |
| 当事人信息 | | | | | |
| 第三人 （自然人） |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□ 女□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经常居住地：  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 | | | |
| 第三人  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| 名称： 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| | | |
| 注册地 / 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 其他企业法人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 | |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 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| |
|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所有制性质：国有□（控股□ 参股□) 民营□ 其他 |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有□  姓名：  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□ 特别授权□  无□ |
| 陈述事项  （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异议） | |
|  | |
| 事实与理由  （对案件事实与理由的确认或异议） | |
| （可完整表述纠纷涉及的事实与理由；为方便、准确梳理要点，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） | |
| 1. 对原告资格是否有 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2. 对原告主张是否有 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3. 其他异议及依据（可 另附页） | 无□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4. 事实及理由详述（可 另附页） |  |
| 5. 行政程序中提交的证 据（可另附页） |  |
| 6. 一审阶段是否有新证 据（行政程序中未提 交过的证据） | 是□ 证据类型：□书证 份  □物证 份  □视听资料 份  □电子证据 份  □证人证言 份 □其他 份  行政程序中未提交上述证据的客观理由：  否□ |
| 7. 证据清单（可另附页） |  |
| 8. 质证清单（可另附页）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9.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（可另附页） |  |
| 指导性案例、人民法院案例库案例等情况 | |
| 具体案件情况 | 20 年 月 日， 法院 案号 行政 / 民事判决 / 裁定书（如  有单独提交） |

陈述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 日期：

附件 1

第三人证据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编号 | 页码 | 证据名称 | 证据来源 | 拟证明事项 |
| 1. 行政阶段提交的证据 | | | | |
| 1-1 |  |  |  |  |
| 1-2 |  |  |  |  |
| 2. 一审阶段提交的证据 | | | | |
| 2-1 |  |  |  |  |
| 3. 其他证据 | | | | |
| 3-1 |  |  |  |  |

提交人：

提交时间：

附件 2

对原告证据的质证意见

（依照原告提交的证据目录顺序排列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编号 | 证据名称 | 真实性 | 合法性 | 关联性 | 有无证明力及证明力大小 |
| 1. 被诉裁定 / 决定及涉案商标信息相关证据 | | | | | |
| 1-1 |  |  |  |  |  |
| 1-2 |  |  |  |  |  |
| 1-3 |  |  |  |  |  |
| 2. 行政阶段提交的证据 | | | | | |
| 2-1 |  |  |  |  |  |
| 2-2 |  |  |  |  |  |
| 2-3 |  |  |  |  |  |
| 3. 一审阶段提交的证据 | | | | | |
| 3-1 |  |  |  |  |  |
| 3-2 |  |  |  |  |  |
| 3-3 |  |  |  |  |  |
| 4. 其他证据 | | | | | |
| 4-1 |  |  |  |  |  |
| 4-2 |  |  |  |  |  |

提交人：

提交时间：

实例

行政起诉状

（商标无效行政纠纷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说明： 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  1. 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 2.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 3.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 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 ”;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另附页填写。  4. 本表word电子版填写时 , 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 , 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、格式设置。例如 , 多原告、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 , 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 ; 需填写文字较多时，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。  ★特别提示★ 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。 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、滥用诉权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 追究责任。 | |
| 当事人信息 | |
| 原告  （自然人） | 姓名：李 ××  性别：男R 女□  出生日期： ×××× 年 ×× 月 ×× 日 民族： × 族  联系电话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 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×× 市 ×× 县 ×× 街道 ×× 号  经常居住地： ×× 市 ×× 县 ×× 街道 ×× 号  证件类型： 身份证  证件号码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 |
| 原告  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名称：北京 ×× 有限公司 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北京市 × 区 × 街道 × 路 × 号 注册地 / 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张 ×× 职务：总经理 联系电话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×××××××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R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  其他企业法人□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 社会服务机构□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所有制性质：国有□（控股□ 参股□) 民营R 其他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有R  姓名：李 ××  单位： × 律师事务所 职务：律师 联系电话：××××××××××× 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□ 特别授权 R 无 □ | |
| 被告  （行政机关） | 名称： ××× 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×××  法定代表人 / 主要负责人： ××× 职务： ××× | |
| 第三人 （自然人） | 姓名：李 ××  性别：男□ 女R  出生日期： ×××× 年 ×× 月 ×× 日  联系电话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 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×× 市 ×× 县 ×× 街道 ×× 号  经常居住地： ×× 市 ×× 县 ×× 街道 ×× 号  证件类型： 身份证  证件号码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 | |
| 第三人  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名称： 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| |
| 注册地 / 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 其他企业法人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 |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 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|
|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所有制性质：国有□（控股□ 参股□) 民营□ 其他 | |
| 被诉裁决 | | |
| 1. 裁定 / 决定书号 | 商评字［20 ］第 号关于第 号 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 / 无效宣  告复审决定 | |
| 2. 法律依据 | 20 年商标法第 条、第 条、第 条 | |
| 3. 被诉裁决作出时间 | 20 年 月 日 | |
| 4. 结论 | 对诉争商标□在全部核定商品 / 服务上予以维持；  □在全部核定商品 / 服务上予以维持；  □在部分核定商品 / 服务上予以维持 | |
| 诉讼请求 | | |
| 请求撤销被诉裁定，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裁定。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 诉讼请求 | R 主张撤销被诉决定。  R 判令被告重新作出复审决定。 □其他： |
| 2. 是否主张诉讼费用 | 是R 否□ |
| 事实与理由 | |
| 在案证据不能证明诉争商标的注册违反了商标法 ×× 条第 × 款的规定，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关于 ××××× 的事实错误。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存在 ××××× 错误的问题，系适用法律错误。 | |
| 1. 原告主体情况 | 诉讼提起主体：诉争商标权利人R  诉争商标无效宣告请求人 □ 涉案商标信息：诉争商标信息： ××××  是否有引证商标：是R，引证商标信息： ×××× 否□  其他□ 具体： |
| 2. 诉争商标信息 | 注册人：原告 / 第三人 注册号：  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  专用权期限至： 年 月 日  标志：  核定使用商品 / 服务（第 类，类似群 ）： |
| 3. 引证商标信息（如有） | 是否有引证商标： 是□  引证商标（多个引证商标逐一列明） 注册人 / 申请人：原告 / 第三人  注册号 / 申请号：××  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  初审公告日期： 年 月 日（若涉及商标法三十一条案件请注明此项）  专用权期限至： 年 月 日  标志：  核定 / 指定使用商品 / 服务（第 类，类似群 ）：（具体商品或服务名  称，需列全） 否□ |
| 4. 事实及理由详述（可 另附页） |  |
| 5. 需要确认的其他事实 | （1）对诉争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 / 服务与各引证商标核定使用商品 / 服务构 成相同或类似商品 / 服务是否有异议？  □无异议  □有异议，简要理由：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5. 需要确认的其他事实 | （2）对诉争商标与各引证商标标志构成相同或近似是否有异议？ □无异议  □有异议，简要理由：  （3）诉争商标及其权利人的变化情况：  □诉争商标转让：诉争商标于 20 年 月 日经核准由 转让 于 （第 期商标公告，20 年 月 日）  □诉争商标已被无效 / 被撤销 / 被注销：诉争商标于 20 年 月 日 在全部 / 部分商品或服务（请列明具体商品或服务名称及类似群 组）上的注册均已被宣告无效 / 被撤销 / 被注销（第 期商标公告， 20 年 月 日）。  □诉争商标未续展：诉争商标因专用权期限届满未续展。  □ 诉 争 商 标 权 利 人 注 销 / 名 义 / 名 称 变 更： 诉 争 商 标 权 利 人 已 于 20 年 月 日被注销 / 诉争商标权利人名义（或名称）于 20 年 月 日变更为 。（注销及名称变更的需提供相关工商档 案材料或变更后的主体证明材料）  □无  （4）引证商标及其权利人的变化情况：  □引证商标转让：引证商标（商标号 / 申请号： ）于 2 年 月 日 经核准由 转让于 （第 期商标公告，20 年 月 日）  □引证商标已被无效 / 被撤销 / 被注销：引证商标（商标号 / 申请号： ） 于 20 年 月 日在全部 / 部分商品或服务（请列明具体商品或服 务名称及类似群组）上的注册均已被宣告无效 / 被撤销 / 被注销（第 期 商标公告，20 年 月 日）。  □引证商标未续展：引证商标（商标号 / 申请号： ）因专用权期限届满 未续展。  □引证商标权利人注销 / 名义 / 名称变更：引证商标（商标号 / 申请 号： ）权利人已于 20 年 月 日被注销 / 诉争商标权利人名义 （或名称）于 20 年 月 日变更为 。（注销及名称变更的需提 供相关工商档案材料或变更后的主体证明材料）  □无 |
| 6. 行政阶段提交的证据 （可另附页） |  |
| 7. 一审阶段是否有新证 据提交（行政程序中未 提交过的证据） | 是□ 证据类型：□书证 份  □物证 份  □视听资料 份  □电子证据 份  □证人证言 份 □其他 份  行政程序中未提交上述证据的客观理由：  否□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8. 证据清单（可另附页） |  |
| 9.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（可另附页） |  |
| 关联案件信息 | |
| 诉争商标是否处在其他 评审程序（包括但不限 于无效宣告、撤销及撤 销复审程序）或行政诉 讼程序中 | □相关评审程序未作出裁决  评审程序申请人： 国家知识产权局案件编号： □相关评审程序已经作出裁决尚未进入诉讼  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 / 决定号： 裁定 / 决定结论：  决定文本（如有单独提交）  □相关评审程序已经作出裁决且已经进入诉讼  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 / 决定号： 裁定 / 决定结论：  决定文本（如有单独提交）  受理法院： 案号： 联系方式：  案件状态： 裁判文书（如有单独提交） □否 |
| 诉争商标是否处其他民 事诉讼程序中 | □是 受理法院： 案号： 联系方式：  各方当事人名称： 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| 商标号： | 商标名称： | 商标权人： | | 原告诉求： | 案件状态： |  |   裁判文书（如有单独提交）  □否 |
| 引证商标是否处在其他 评审程序（包括但不限 于无效宣告、撤销及撤 销复审程序）或行政诉 讼程序中 | □相关评审程序未作出裁决  商标号 / 申请号： 商标名称： 商标权人 / 申请人：  评审程序申请人： 国家知识产权局案件编号：  □相关评审程序已经作出裁决尚未进入诉讼  商标号 / 申请号： 商标名称： 商标权人 / 申请人：  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 / 决定号： 裁定 / 决定结论：  决定文本（如有单独提交）  □相关评审程序已经作出裁决且已经进入诉讼  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 / 决定号： 裁定 / 决定结论：  决定文本（如有单独提交）  受理法院： 案号： 联系方式：  案件状态： 裁判文书（如有单独提交） □否 |
| 引证商标是否处其他民 事诉讼程序中 | □是 受理法院： 案号： 联系方式：  各方当事人名称： 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| 商标号： | 商标名称： | 商标权人： | | 原告诉求： | 案件状态： |  |   裁判文书（如有单独提交）  □否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指导性案例、人民法院案例库案例等情况 | |
| 具体案件情况 | 20 年 月 日， 法院 案号 行政 / 民事判决 / 裁定书（如  有单独提交） |

具状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 李 ×× 北京 ×× 有限公司 日期： ×× 年 ×× 月 ×× 日

实例

第三人意见陈述书 （商标无效行政纠纷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说明： 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  1. 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 2.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 3.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 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 ”;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另附页填写。  4. 本表word电子版填写时 , 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 , 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、格式设置。例如 , 多原告、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 , 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 ; 需填写文字较多时，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。  ★特别提示★ 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。 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、滥用诉权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 追究责任。 | | | | |
| 案号 |  | | 案由 |  |
| 当事人信息 | | | | |
| 第三人 （自然人） | | 姓名：张 ×  性别：男R 女□  出生日期：19×× 年 × 月 ×× 日 民族：汉族  联系电话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  住 所 地（户 籍 所 在 地 ）： ×× 市 ×× 区 ×× 街 道 ×× 小 区 × 号 楼 ××× 号  经常居住地： ×× 市 ×× 区 ×× 街道 ×× 小区 × 号楼 ××× 号  证件类型： 身份证  证件号码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 | | |
| 第三人  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| 名称： ×××× 有限公司 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×× 省 ×× 市 ×× 区 ×× 路 ×× 大厦 ×××× 号  注册地 / 登记地： ×× 省 ×× 市 ×× 区 ×× 大厦 × 层 ×× 号 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 张 × 职务：执行董事  联系电话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× | |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答辩人  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R 其他企业法人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 |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 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|
|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所有制性质：国有□（控股□ 参股□) 民营R 其他 |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有R  姓名： ×××  单位： ××× 职务： ×××  联系电话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 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R 特别授权□ 无□ | |
| 陈述事项  （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者异议） | | |
| 概述：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审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，被诉裁定应予 维持，本案应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。 | | |
| 事实与理由  （对案件事实的确认或者异议） | | |
| 在案证据 ×,可以证明原告存在 ×××××× 行为，诉争商标的注册违反了商标法 ×× 条。 | | |
| 1. 对原告资格是否有 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 |
| 2. 对原告主张是否有 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 |
| 3. 其他异议及依据（可 另附页） | 无□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 |
| 4. 事实及理由详述（可 另附页） |  | |
| 5. 行政程序中提交的证 据（可另附页） |  | |
| 6. 一审阶段是否有新证 据（行政程序中未提 交过的证据） | 是□ 证据类型：□书证 份  □物证 份  □视听资料 份  □电子证据 份  □证人证言 份 □其他 份  行政程序中未提交上述证据的客观理由：  否□ | |
| 7. 证据清单（可另附页） |  | |
| 8. 质证清单（可另附页） | 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9.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（可另附页） |  |
| 指导性案例、人民法院案例库案例等情况 | |
| 具体案件情况 | 20 年 月 日， 法院 案号 行政 / 民事判决 / 裁定书（如  有单独提交） |

陈述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 张 × ×××× 有限公司 日期： ×× 年 ×× 月 ×× 日